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 报 人：罗剑锋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 1951 年，是县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2018 年监察体制改革，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新丰县监察委员会由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反腐败工作机构。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主要职能：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二是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市属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是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四是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五是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六是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七是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八是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在县纪委监委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一是监督检

查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二是督促检查所辖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对党政组织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受理对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各级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查办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四是在所辖单位及系统组织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五是履行组织协调职能，指导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机制和体制。六是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县委巡察机构，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及上级巡察部门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工作。

（二）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调研宣教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县纪委监委共有派驻机构六个，分别是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

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机构（包括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第一至第三巡察组）作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

我委历届领导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4年我委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三）上下级管理机制。新丰县纪委监委（含派驻、巡察机构）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的需

求。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县纪检监察机关以“头号监督”力度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头号工程清障护航；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实现镇（街）自主办案全覆盖、“五个聚焦”立案全覆盖、8 个专项整治立案全覆盖，省、市专项工作简报 8 次刊发了我县纪检监察工作特色做法；集中整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带动审查调查工作实现飞跃式进步，2024 年立案 214 件同比增长 107.7%，敬老院系列案、胡海峰严重违纪违法案和陈成旦严重违纪违法案被省、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纪检监察工作成效群众可感可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开创新局面，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年来，我们坚持靶向监督，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护航中心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协助县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县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等各类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近

60 次，县委主要领导批示相关工作 50 余次，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我们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各派驻纪检监察组通过列席各党委（党组）“三重一大”会议 201 次，纠正问题 41 个，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56 条，推动健全完善制度 93 项，督促各党委（党组）及领导干部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责任。我们聚焦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走深走实，建立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跟进监督典型镇村工作机制，采取“委领导班子+室组地+职能部门”

“室组地+考评督查组”联动监督模式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涉典型镇村选树培育问题 203 个，严查涉“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问题线索 412 条，立案 173 人，党纪政务处分 119 人，组织措施处理 225 人，发出涉“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领域典型案件 3 次，有力护航“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我们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重点项目工作机制，累计组织出动检查人员 194 人次，抽查重点项目 97 个次，推动 53 个新项目落地，推动“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链等新型工业化体系不断完善。我们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举措，探索打造“优化营商环境联络站+监测点+监督员”三级和“监督+服务”工作新模式，组织召开座谈会 51 次，走访企业 59 次，推动政府职能部门结清拖欠企业款项共 781.2 万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得到彰显。

一年来，我们坚持高压惩腐，一体推进“三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我们始终把审查调查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办案情况月调度制度，强化督办，提升案件办理效率。2024年，共收到信访件159件，立案214件，结案183件，与上年度同比增长率为79%、107.7%、83%；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7人，组织措施处理258人，采取留置措施8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6人，挽回经济损失1513.62万元。紧盯有影响、有分量的各级“一把手”，优先处置“一把手”问题线索145件，立案3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人，重点查处将黑手伸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回龙镇原党委书记胡海峰、大肆收受医疗设备供应商贿赂的县妇幼保健院原院长陈秋贵等关键“一把手”，以精准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我们牢牢守住办案安全底线，规范办案程序，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办案安全和保密纪律教育，确保办案全过程安全有序。我们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廉政警示教育，筛选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汇编《新丰县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读本》，拍摄警示教育片《“私有”的国企》，为党员干部提供警示教育“活教材”，丰富“廉韵新丰”品牌文化产品。此外，我们积极协助县委召开党章党规党纪培训班，组织69个单位1619名党员干部参观新升级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各镇(街)、各单位“一把手”开展胡耀宗案、胡海峰案、陈秋贵案、陈成旦案旁听庭审，让广大党员干部“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一年来，我们坚持超常规力度和举措，抓紧抓实集中整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实现新提升。县委坚决扛起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分别通过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工作推进会等形式部署集中整治工作并听取我委工作汇报，将集中整治主体责任压实到各党委（党组）。县纪委监委及时成立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深厚的人民情怀和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超常规措施纠治损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委领导班子成员、各纪检监察室按照片区协作模式对集中整治进行每周电话调度、书面提示、现场指导，领导小组每月综合研判、专题研究推进，制发工作提示 15 期，推动全县打破常规、集中攻坚。全年发现集中整治问题线索 143 件，立案 15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41 人，发现职能部门问题 398 个，推动整改问题 397 个，追缴金额 1666.1 万元，严肃查办了敬老院资金被套取、违规使用扶贫资产收益等系列案，丰城街道原综治办工作人员陈成旦严重违纪违法案，涉黑涉恶“保护伞”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典型案件，推动解决不动产“登记难”、燃气“黑窝点”、松园村水毁工程建设、华溪村生态林公益林补贴款滞留、马头镇内涝施治等 48 件群众急难愁盼实事，让群众切实感受到集中整治带来的明显成效。我们高度重视以案促改工作，针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中发现党委（党组）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制度漏洞，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4 份，督促相关单位严守制度、规范管理、查漏补缺。在“一老一小”领域，推动县委县政府打破传统“一镇一院”模式，统筹优化敬老院资源，把原有的 7

所敬老院整合为 3 所进行集中供养，有效提升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推动县委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围绕农村经济合同、财务管理、集体债务、工程项目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等环节出台《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以及《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公共资源交易更加系统规范，以案促治成效显著。

一年来，我们坚持常抓不懈，扩大作风建设成果，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我们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空喊口号、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开展基层“新形象工程”问题专项整治，坚决刹住违背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劳民伤财搞“新形象工程”等歪风邪气，全县查处“四风”问题 115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8 人，其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36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0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1 起 14 人。我们精准施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加大对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公车私用、酒驾醉驾等“节日病”的纠治力度，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79 起，给予党

纪政务处分 78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8 起 9 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违规公务接待和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联合财政、审计和机关事务局等部门组建公务接待专项工作组，采取大数据集中筛查、实体账务查阅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 38 个重点单位开展“地毯式”排查，发现问题 88 个，移送问题线索 9 条，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6 份。我们规范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2024 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处置 436 人，使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占比 58.9%；回访教育 64 人，鼓励受处分党员干部卸下包袱，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提高干部干事创业精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新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正能量。

一年来，我们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紧扣县域中心大局所需，利剑作用发挥新效能。县委坚持把巡察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坚持落实县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研究部署巡察工作和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工作制度，及时听取关于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对每轮巡察工作作出指示、批示。2024 年，县委聚焦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工作，对 12 个单位党组织和 39 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问题 1885 个，移送问题线索 32 条，县纪委监委立案查处 51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1 人，县直单位巡察覆盖率达 63%，村（社区）巡察覆盖率达 78.6%。县领导同志认真落实包联包抓镇村巡察整改工作机制，传导巡察整改压力，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严

格执行《县纪委监委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实施办法》，强化对县委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县委巡察机构共对7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专项检查和巡察“回头看”，其中对巡察整改不力的马头镇、回龙镇党委予以全县范围内通报，巡察监督利剑持续擦亮生威。

一年来，我们坚持固本强基，提升干部队伍水平，铁军队伍展现新风貌。我们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完成派驻纪检监察组到委机关集中办公工作，并在市纪委监委的指导下，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将人员力量向监督执纪执法倾斜。我们积极争取县委支持，新设立县纪委监委办案服务中心，通过调任、招录方式充实公务员9人、事业编10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得到壮大。我们持续巩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在党纪学习教育期间，组织开展委领导班子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双周讲坛”等活动20次，参与人数达755人次，进一步强化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建设。我们坚持刀刃向内防止“灯下黑”，做好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明察暗访和日常提醒工作，全年共收到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3件，立案1人，谈话提醒1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1人。

过去的一年，全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拼搏、不辱使命，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全县政治生态向善向好贡献了智慧和力量。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大力支

持，凝聚着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县纪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全面审视工作，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有的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够有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够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弊犹存，少数党员干部作风不严不实，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主动监督、靠前监督还有差距，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依然艰巨，以案促改工作实效不够明显，警示教育形式单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力度和成效仍需加强，部分领域问题反复出现，整治措施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个别纪检监察干部自我要求不严、工作标准不高、斗争精神不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20.2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 1564.62 万元，项目支出为 505.6 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206.32 万元，增长 11.06%；2024 年决算收入为 207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564.62 万元，项目支出为 505.6 万元，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206.32 万元，增长 11.06%。2024 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新招录公务员的人员经费支出、新成立 2 个事业单位的

经费支出和人员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委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99.21 万元，净值合计 241.9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95 万元，净值合计 0.71 万元。负债合计 7.2 万元，2024 年我委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实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委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购买，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人员，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

理。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委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预算管理水平提高显著。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全年来，我委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我委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县纪委监委制定了《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预算管理制度》等。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6、人员管理状况。根据工作需要，县纪委会、县监委委务会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

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

7、风险控制。由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预算配置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4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 63 人，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 5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2.06%。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74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9.76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了 58.31%，从上述数据反映，2024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了，主要因为上年度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4 年压缩三公经费费用支出。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2024 年初预算 2070.22 万元，2022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2070.2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三）自评结论。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2022 年我委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

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年我委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保障重心放在案件查办、监督检查和巡察工作等专项工作上。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资金基本满足，项目支出比重比较大，尤其是查办案件所需的资金比预算大。

（二）改进的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工作人员往办案部门倾斜，造成综合部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政府购买人员（专业看护）工资过低不能保证我县纪检监察专业看护队伍的稳定，不利于办案工作的有序发

展。